

证券代码：000951

股票简称：中国重汽

编号：2025-11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：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下午2:50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下午2:50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下午3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、首席执行官（CEO、总经理）赵尔相先生主持；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
定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(2025年2月6日)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
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74,869,360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1,168,994,951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
39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40,927,1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54.8272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
决权股份 606,503,476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51.8825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在网络
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87 人，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,423,6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47%；

(3)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
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,526,728 股，占公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3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

通过下列事项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599,183,376 股）、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7,217,000 股）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13,31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15%；反对 51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90%；弃权 61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9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13,31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715%；反对 51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90%；弃权 61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95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。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,546,333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13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8%；弃权 240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145,95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

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972%；反对 13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050%；弃权 240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978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潘兴高、逯国亮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